

##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圭亚那:\* 决议草案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9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3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关于改组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的第 1999/51 号决议,

1. 核可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sup>1</sup> 该报告为最后活动以及筹备进程的范围、议程和形式提供了框架和参照;

2. 决定于 2001 年召开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3. 重申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应由所有利害攸关方参与;

4. 请会员国考虑担任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的东道国;

5. 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开展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还决定设立一个主席团,各区域有公平人数参加,由两名共同主席领导;

7. 并决定筹备委员会至迟于 2000 年 2 月初召开第一届组织会议,选出主席团,请大会主席就此与会员国开始协商;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54/28)。

8. 请秘书长和主席团与会员国和所有利害攸关方密切协商,向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提出建议,说明后者包括在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 20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定第 17 段和第 18 段范畴内参与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的方式;

9. 决定于 2000 年 3 月/4 月举行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根据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的第四章和秘书长及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审议以下事项:

(a) 国际会议的时机、会期和形式;

(b) 议程的说明和定稿;

(c)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的参与方式;

(d) 其他利害攸关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方式;

(e)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0. 还决定于 2000 年 5 月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11. 请各会员国考虑派专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续会;

12. 呼吁区域委员会、区域银行和其他有关区域实体在组织会议续会开始时提供投入,供筹备委员会审议;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组织会议续会开始时提供投入,供筹备委员会审议;

1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日程和区域委员会的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筹备发展筹资问题的实质性讨论包括召开区域会议或其他会议和专家组会议;

15. 请秘书长同所有会员国密切协商,在他的权限内向筹备委员会和国际会议提供由高级别人士领导、拥有必不可少的资源且人员配置充分的秘书处,还请秘书长将就此采取的行动通知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组织会议;

16. 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整个筹备情况;

17. 决定把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